

## 104 年本院急難救助個案統計分析

一、總補助補助案量：48 件

二、補助金額：1,169,700 每案平均補助：24,368

三、個案居住地：

居住臺北市最多，其次為基隆市。

區域	數量
臺北市	37 案
基隆市	7 案
新北市	2 案
台南市	1 案
桃園	1 案

四、補助類型：

以生活補助最多，其次為醫療生活補助。

類型	數量
生活費	19 案
醫療生活費	15 案
助聽器差額	3 案
喪葬費	3 案
學費	3 案
房屋修繕	2 案
養護費	2 案
營養午餐	1 案